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宋绍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宋绍剑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宋绍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宋绍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宋绍剑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宋绍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绍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绍剑，男，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广西大学教授，广西自动化学会理事，IEEE PES 风电/光伏技术委员会（中国）新能源电力系统调度运行技术分委会委员，重庆市、河北省、江西省、河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科技厅评审专家。

目前宋绍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